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1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被　　告　林秀芸即林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前對被告提起請求清償債務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941 號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5 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